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桌球教室使用規則

110年6月19日簽第1101102063號陳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為維護桌球教室（以下簡稱教室）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教室以體育教學為優先。
- 三、借用本教室須先向體育室申請。
- 四、教室內不得吸菸、飲食、喧嘩，並須保持室內整潔。
- 五、使用人須愛惜使用球台。
- 六、為節約能源，個別使用球台，請適度開燈，使用後請隨手關燈。
- 七、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未經體育室許可不得使用本教室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